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林明濤 林岱樺 邱志偉 陳雪生 林正二

李應元 吳宜臻 黃文玲 陳歐珀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羅淑蕾等 16 人，基於女男平等的趨勢，以及目前女性大量投入職場後，雖然勞動力逐漸增加，薪資水平也持續成長，卻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狀況。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的性別勞動統計顯示，過去十年來，女性投入職場比例已大幅增加；但是以平均時薪來看，女性的平均時薪還是比男性低了 48 元，而且當中有不少是從事派遣等非典型勞動行業，造成女性勞動條件和環境仍然嚴苛。爰特建請行政院除應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之參與率外，更應提出改善職場女性勞動條件之具體方案，以激發女性創造出自我之價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羅淑蕾等 19 人，基於女男平等的趨勢，以及目前女性大量投入職場後，雖然勞動力逐漸增加，薪資水平也持續成長，卻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狀況。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的性別勞動統計顯示，過去十年來，女性投入職場比例已大幅增加；但是以平均時薪來看，女性的平均時薪還是比男性低了 48 元，而且當中有不少是從事派遣等非典型勞動行業，造成女性勞動條件和環境仍然嚴苛。爰特建請行政院除應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之參與率外，更應提出改善職場女性勞動條件之具體方案，以激發女性創造出自我之價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去年國內女性的每月平均薪資四萬零一百八十七元，換算成時薪為二百廿九元，比男性平均時薪二百七十七元低百分之十七·六，平均時薪明顯少了四十八元。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的統計，去年男性每月總薪資為五萬零二百九十六元，總工時一百八十一·三小時，平均時薪二百七十七元。但女性總薪資僅四萬零一百八十七元，總工時一百七十五·七小時，平均時薪二百廿九元，只有男性的百分之八十二·四。

三、以去年國內女性初任職人員為例，其經常性薪資約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元，比男性低三·二一個百分點，約少了八百零四元。且這種情況維持多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以來差距都在三至四個百分點之間，值得行政部門加以重視。

提案人：徐欣瑩 羅淑蕾

連署人：李桐豪 陳節如 蔣乃辛 陳雪生 魏明谷

蔡煌瑯 李昆澤 翁重鈞 鄭天財 田秋堇

林淑芬 黃偉哲 黃文玲 陳唐山 張曉風

許添財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8 人，鑑於兩岸已簽署貨幣清算機制備忘

錄，並鑒於行政院正戮力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強化台灣經貿地位並提升金融業競爭優勢，作為「黃金十年」的金融發展策略。而依據大陸官方統計，台商投資大陸金額超過大陸投資台灣之金額三百倍，彼此極不成比例。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經濟部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項目、金額等，以擴大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8 人，鑒於兩岸已簽署貨幣清算機制備忘錄，並鑒於行政院正戮力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強化台灣經貿地位並提升金融業競爭優勢，作為「黃金十年」的金融發展策略。而依據大陸官方統計，台商投資大陸金額超過大陸投資台灣之金額三百倍，彼此極不成比例。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經濟部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項目、金額等，以擴大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成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大陸官方統計，目前已有 126 家大陸企業在台設立公司或代表機構，投資金額達 3.16 億美元，領域涵蓋批發零售、物流、通訊、餐飲、金融等產業；台商投資大陸方面，截至 2012 年 6 月底，大陸已累計批准台資專案 8.7 萬件，實際使用台資 558 億美元。加上台商經第三地的轉投資，大陸已累計利用台資超過 1,000 億美元。

二、現在大陸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去年商品出口總額一・九兆美元，高居全球第一。人民幣也展開其國際化腳步，被視為「明日之星」，國際普遍看好人民幣遲早能與美元、歐元鼎足而立，成為另一個最重要的國際貨幣。

三、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主要業務包括全面啟動外匯指定銀行（DBU）人民幣業務；兩岸現代化金流平台；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一卡兩岸通；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台商。開放具台商背景的優質企業回台上市（櫃）；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等。爰此，本席建請金管會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項目、金額等，以擴大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成效。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呂學樟	盧嘉辰	蔣乃辛	蘇清泉	楊瓊瓔
費鴻泰	王廷升	呂玉玲	張慶忠	李貴敏
薛凌	黃志雄	陳淑慧	楊應雄	楊麗環
李應元	江惠貞	林明濤	張嘉郡	陳鎮湘
邱文彥	孔文吉	王育敏	吳育仁	鄭天財
蔡錦隆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鑒於台灣競爭力近年明顯下降，瑞